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04068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 務 人 黃鈺婷即黃凱翎

債 務 人 陳梅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於第三人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之薪資債權為執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保險投保及郵局開戶資料，並為強制執行，惟查該第三人址設台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非本院轄區，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